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涂协（2021）协字第 050 号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涂料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涂料行业相关单位：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国办发[2019]24 号）提出要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为保证我国涂料行业达到以上目标，响应人社部对互联网+职业技能的鼓励政策（人社部发[2020]10 号），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人社部发[2020]96 号），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第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涂料行业人才培养规划》。现就加快推进涂料行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各涂料相关单位应尽快达到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目标

为落实国务院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中国涂料行业人才培养规划》中明确要求各涂料相关单位应保证每年培养人员达标，“十四五”期间，每年参加高技能人才培养人数达到企业全员的 10%。因此，各涂料行业相关单位应尽快制定本企业培养方案以保证完成上述目标。

二、涂料行业从业水平认定工作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涂料行业科技创新白皮书》及《中国涂料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要求，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制定了中国涂料行业从业水平认定，共分为五个认定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专家级、大师级，涉及涂料生产、涂料技术、涂装、原辅料、智能装备等涂料全产业链。

请各涂料行业相关单位重点落实国务院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措施鼓励员工积极参加中国涂料行业人才培养和从业水平认定工作。

三、相关措施

- 1.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1号), 企业培养的费用可在年终所得税税前扣除。(见附件 1)
- 2.纳入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资格审核条件。
- 3.纳入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组织的国家和行业项目及荣誉申报条件。

联系人: 牛长睿 13366152895 朱江 13311291701 贾亦然 18810619075

邮 箱: hycncia@vip.163.com



附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附件 2: 涂料行业从业水平认定技能等级证书模板

附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政司

2020年4月15日 星期三 关键字 税政司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网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策发布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附件 2：涂料行业从业水平认定技能等级证书模板

